

普通商秘▲

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
酸装置扩能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29
3.3	查阅情况	3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0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0
5	公众参与说明总结	41
6	诚信承诺	43

1 概述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安迪苏”）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专业从事液体蛋氨酸的生产与销售。蓝星安迪苏现有两个厂区，分别为长芦片区 2A-2-1 地块厂区（以下简称“BANC 厂区”）和 2B-2-1 地块厂区（以下简称“钻石木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853 亩。两厂区之间直线距离约 750m，其中钻石木厂区仅建设有部分配套设施，主要含 AT88 产品罐区及产品装车、灌装设施以及拟建的丙烯酸废水处理系统，其余如主体装置、配套公辅工程、原料罐区及装卸区、环保工程等均建设于 BANC 厂区。

蓝星安迪苏主体装置为一期 17 万 t/a 液体蛋氨酸（AT88）生产线（简称“BANC1 生产线”）和二期 18 万 t/a 液体蛋氨酸（AT88）生产线（简称“BANC2 生产线”），其中 BANC1 生产线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4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ANC2 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19〕24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两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为液体蛋氨酸 35 万 t/a，二硫化碳 9.13 万 t/a、硫酸铵固体 30.856 万 t/a、硫酸 5.34 万 t/a，其中硫酸全部自用。

2025 年 4 月，蓝星安迪苏在现有 BANC1 生产线中增设甲硫醇钠生产工段，计划生产 5 万 t/a 甲硫醇钠溶液（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12 号），预计 2025 年底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全厂产品产能为液体蛋氨酸 32.51 万 t/a、5 万 t/a 甲硫醇钠溶液、二硫化碳 9.13 万 t/a、硫酸铵固体 28.646 万 t/a、硫酸 5.05 万 t/a。

蛋氨酸是一种畜禽体内不能合成的、必须从饲料中获得的氨基酸，是蛋白质合成的“骨架”氨基酸，对动物的生理代谢具有很强的调节功能，广泛用于饲料添加剂、医药、食品和化妆品等领域。为满足日益增加的客户需求，保持市场优势，蓝星安迪苏拟对现有的两条液体蛋氨酸生产线进行脱瓶颈扩能改造，改造后液体蛋氨酸设计产能增加至 38.3 万 t/a。

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494 号），拟投资 250101 万元，通过对装置内个别设备进行同类型

替换或脱瓶颈提升，达到提升设备处理能力以满足装置整体扩产能的需要，不改变现有的原料路线和主体工艺流程。扩能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设计产能为液体蛋氨酸 38.3 万 t/a、甲硫醇钠溶液 5 万 t/a、二硫化碳 12.2 万 t/a、硫酸铵固体 33.6 万 t/a。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意见主要事项、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4/t20250425_528940.html。网络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1。



图 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在扬子晚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506/t20250620_531125.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江苏环保公众网作为业内知名的环保网站，国内许多省市项目的环评报告，均会选择通过此论坛对外公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概况。因此，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图 2 江苏环保公众网征求意见稿公示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5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扬子晚报》作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在江苏省13个地级市报纸发行量中均为第一。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择《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择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公示情况截图见图3、图4。

7

地块、金桥灯饰城地块、联光源研究所地块、建宁路、大桥饭店二期、南铁院东每幅地块均配有“营养标、改造潜力、政策红利等

百货地块为例,地块东临中临建宁路,占地面积3.22万,地性质为商办混合及商住混,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推进持此外,中央门长客地块占地面

积3.82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未来该地块将依托地铁站点,对原有建筑进行创意改造,也鼓励企业探索自主开发、联合开发等形式,推动地块的升级改造。

在本次推介会上,鼓楼国资集团重点展示了多宗优质资产,包括地处山西路商圈核心地段的颐和大厦和世贸中心大厦等。此外,依托百度飞桨AI平台和文心大模型技术创新推出的“房产信息平台”也同步亮相。

苏州物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5年7月1日上午9:30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一、拍卖标的:苏州市莫邪路396号,建筑面积为70.50㎡,土地面积为19.40㎡,土地类型为出让。二、展示时间:即日起接受电话预约。三、拍卖地点:苏州市人民路383号聚华商厦707室本公司拍卖厅。四、联系方式:0512-65188882。五、竞买须知:竞买人须在2025年6月30日下午3点前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

昆山艺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831631663;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831631664;法人章,编号3205831631665,声明作废。

昆山无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831450057;法人章,王路明,编号3205831450056,声明作废。

苏州精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205061133255;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061133256;法人章(葛亚波),声明作废。

登报广告热线:13913116125(微信同号)

苏州易特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843927005(原法人章:李旭,编号3205843927007,声明作废。常州致信佳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康石地产策划代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马万水),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玲珑刀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德美家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奥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薛桂生),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溧水区越月服装店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科选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吴江台弘茂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205090447644;法人章:张振,编号3205090447644,声明作废。

镇江丹徒区德顺电业器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赵顺),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通泰通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汇通市场八区823门市经营保证金收据壹份,编号为82568,金额壹万元整(¥10000),现声明作废。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0512 — 67223372



图 4 第二批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区等张贴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告，因此张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张贴地点：方巷新村、小

宣、大宣、阴阳吊、朱家楼子、冲王、郑营、袁陆等。

张贴公告照片详见下图。



方巷新村



小宣



大宣



阴阳吊



朱家楼子



冲王



郑营



袁陆



华港雅园



揽湾玖筑



成贤街小学龙池分校



金陵中学龙湖分校小学



中岛花园



鹭岛荣府



毛许社区



南京国际画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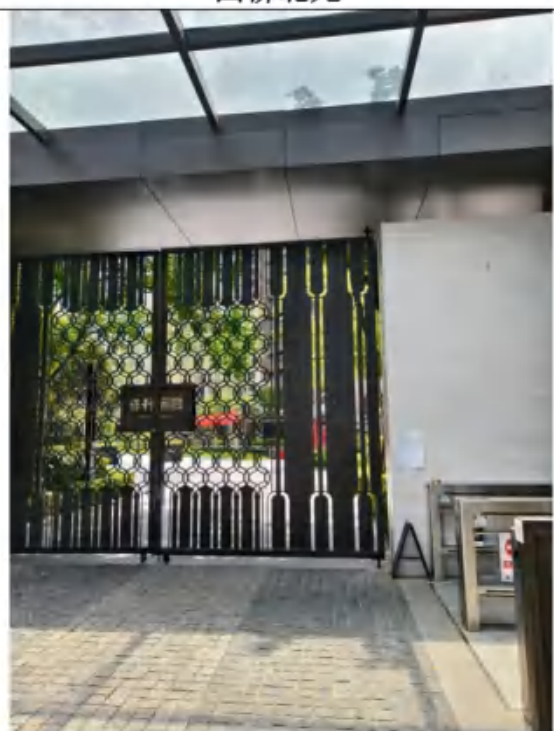
六合区龙池初级中学



四柳北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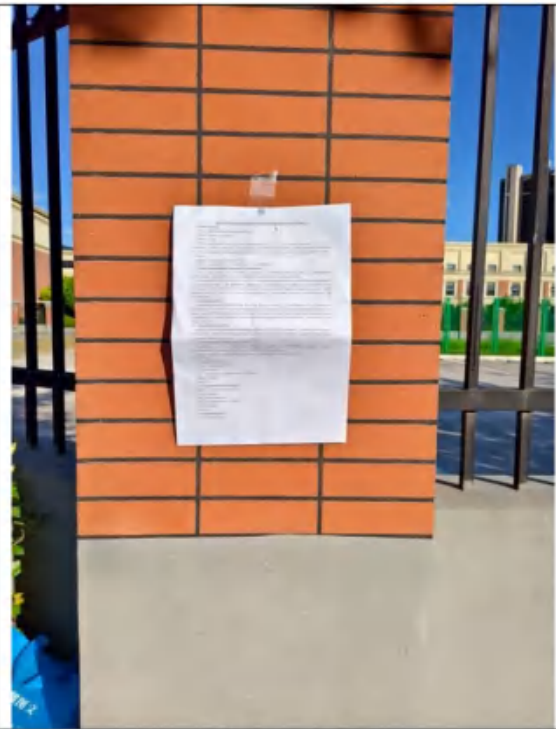
保利荣盛合悦



保利观棠和府



蒋湾幼儿园



蒋湾小学



蒋湾花园



冠城大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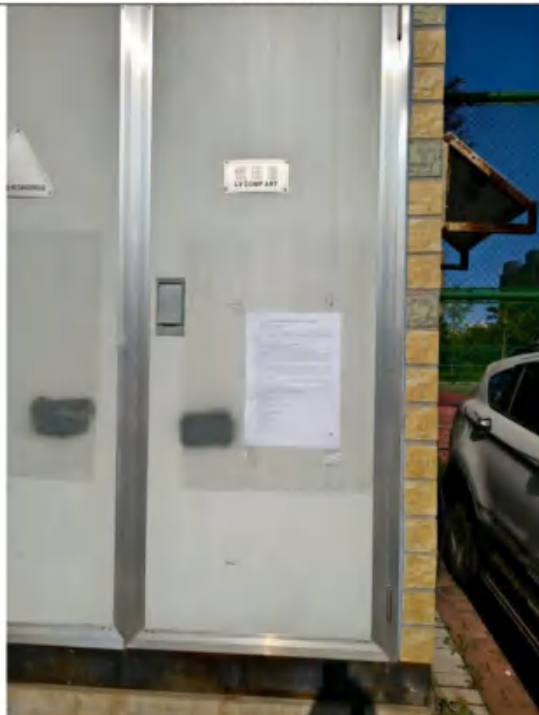
龙池花园



荣盛龙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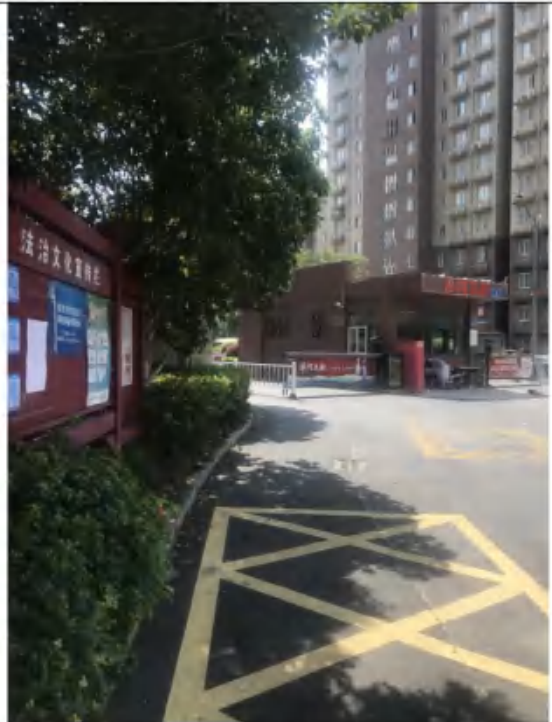
金陵中学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中心学校



龙池翠洲



沿河花园



兰荷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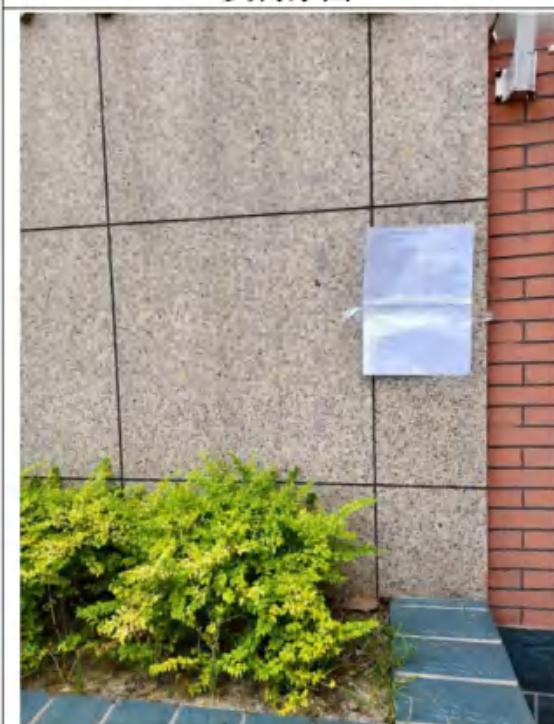
南门望府



文博家园



锦绣家园



六合区实验小学



文馨花苑



南京市六合区励志学校



钻石华府



南京市六合区鹏城幼儿园



花语馨苑



南京市励志高级中学



新都雅苑



雨庭花园



南京市科利华中学棠城分校



六合区雨庭幼儿园



茉湖第一幼儿园



北京东路小学棠城分校



上棠颐和府



莉湖花园



东骏悦府



南京市六合区中医院



荣盛花语城



古棠悦府



六合图书馆



桥西苑



盛华府



尊华府



紫晶未来城



汇锦水岸城



龙津广场



博雅华庭



丽岛新苑



谢家湾



骁骑营



八所



杨家仓



戴庄



骁营



范虎营村



林庄



前潘



袁庄



童庄



陈庄



前张



三潘



夏庄



毕庄



蒋庄



龙虎营



龙虎幼儿园



山邱



石庄



新河口



双窑



长塘宋



大营吕



邹庄



烧纸杨



前后杨



陈巷



潘周



大庙北村



大庙南村



叶家圩



赵家嘴



石家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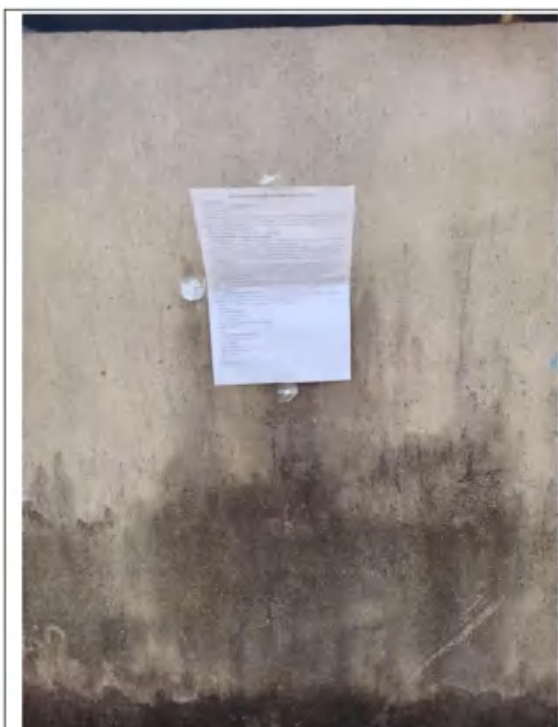
朱家庄



大庄子



小庄子



郑营



黎家庄



白玉



徐营



徐庄



西陆庄



刘营



东王营



王乔



和平



姜晓村



钱营



小刘营



大刘云



小洪营



戴一组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路 389 号）提供纸质的《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场所查阅《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条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江苏润环官网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江苏润环官网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公示网站：<http://www.jsrainfine.com/detail.aspx?id=3498>。

公示截图如下：



图 5 江苏润环官网公示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公众参与说明总结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公众参与内容。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至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内容。

2、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网络公示，并在建设项目附近易于知悉的地方张贴告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同步在《扬子晚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十一条内容。

3、报批前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江苏润环官网对拟报批的全稿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络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九条内容。

根据以上对《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分析，本次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各项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项目一次、二次、报批前全本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蓝星安迪苏南京液体蛋氨酸装置扩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能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9 月 23 日